

107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公營事業機關使用之房屋應一律征收房租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635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厂
11971

卯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建 字第 1197 號		文 別		稿 擬 稿	
送 達 機 關		類 別		附 件	
其 文		中 華 民 國		去 建 一 感 字第	
房捐一案案由		元 月 三 日		字 第 11971 號	
業經財政部以		月 日		時 擬 稿	
業經核准使用		月 日		時 送 核	
之房屋應一律		月 日		時 判 行	
征收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用 印	
		月 日		時 封 發	

初令

令 事 張 機 用

漢口機械化工、修造、礦造廠
漢口大星廠、漢陽煉油廠
漢口成興、興神、興源、
大冶、鐵礦、銅礦、

事

省政府本年十月十日省財二字第一二二一五號通令用
案准財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財地四字第一三三九號公
王豫之並轉防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
遵照為要 此令

廳長 譚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紙

示 批 辦 撥 由 事

准財政部函以公營事業機關使用之房屋應

一律征收房租一案令仰遵由

殊 附

湖北省政府通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日省財二案二二二八五號

令建 祇 廳

案准財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財地四案第六三九九號公函開查公營

事業在租稅方面應與民營事業有同樣負擔俾資均衡發展本奉修正

營業稅所得稅等稅法對於公營事業已予免稅之規定至房捐一項係屬
地方稅課為配合上項現行國策及充實自治財源起見凡供公營事業使
用之房屋自應比照以上各稅法規定征收房捐又按修正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八條
載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徵土地稅及改良物稅（至土地法未施行之
區域為房捐）但供公營之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上述限外上
開但書之規定對於公營事業使用之房屋亦應照房捐是所有公營
事業機關使用之房屋不論自用或出租自應一律征收房捐以昭公允而符
規定相應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併遵照為荷等由謹此分令本府各
廳處省親行德事署各縣市政府及稅捐處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併遵照為要。此令。

主席萬耀煌

黃印高元
校對萬慕唐